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系统集成")、上海泛楚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楚立光电")、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系统集成和泛楚立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合肥至微半导体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法人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泛楚立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9,405.9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系统集成和泛楚立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合肥至微半导体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法人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泛楚立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9,405.9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Q2M6U7B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90,991.60万元	负债合计	179,453.78万元
		净资产	11,537.82万元
营业收入	82,059.22万元	净利润	3,867.5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泛楚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泛楚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561885785Y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880号3幢2层D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8,596.68万元	负债合计	36,810.81万元
		净资产	1,785.87万元
营业收入	16,676.51万元	净利润	-955.81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40100MA2T6RKB0A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36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6,862.04万元	负债合计	59,946.49万元
		净资产	6,915.55万元
营业收入	4,986.67万元	净利润	-4,264.6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泛楚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法人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及其附件项下许可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22,969.81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8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华兴新兴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经营期限即将到期,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25,381股。本次减持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新兴《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华兴新兴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兴新兴持股比例从0.28%减少至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兴新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325,381股
持股比例	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25,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18,641,243	0.98%	
	铁路投资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5,325,381	0.28%	
	合计	1,260,616,435	66.25%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兴新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7日
减持数量	5,325,38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325,3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9~5.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023,406.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5.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000064134788 1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000687538 48X3 □ 不适用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000726438 5629 □ 不适用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000158154480Q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股东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华兴新兴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兴新兴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7月16日,华兴新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260,616,435股减少至1,256,016,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66.0020%。2025年7月17日,华兴新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5,38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256,016,435股减少至1,255,291,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65.97%,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5,381	0.28%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6/10-2025/7/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1,220,547,834	64.14%	/	/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41,243	0.98%	18,641,243	0.98%	/	/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0.85%	16,101,977	0.85%	/	/
合计	1,260,616,435	66.25%	1,255,291,054	65.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5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1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润")持有的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岚润")100%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持有,同意将北京岚润持有财产份额的嘉兴国核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智明",北京岚润认缴45,000万元,已实缴100万元)清算注销,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2月,广东岚润完成了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岚润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岚润100%股权,广东岚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4月,国核智明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北京岚润不再持有国核智明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登记通知书》,北京岚润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北京岚润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伍建新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管理与执行工作,故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核心技术人员厍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 伍建新先生、厍海波先生与公司均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伍建新先生、厍海波先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伍建新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伍建新先生的基本信息

伍建新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西安天工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待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南阳研发中心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伍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伍建新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伍建新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伍建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厍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公司及董事会对厍海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厍海波先生的基本信息

厍海波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生产部经理助理、采购员、工段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兼任北京金冠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12月,兼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25年1月至今,兼任避雷器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厍海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厍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经完成交接,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厍海波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上述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厍海波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需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厍海波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况。厍海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伍建新先生、厍海波先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更前	徐学亭、厍海波、艾三、常鹏、郭小玲、伍建新
本次变更后	徐学亭、艾三、常鹏、郭小玲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伍建新先生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厍海波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未来

公司将持续从研发资金保障方面加强关键技术资源投入,从加强技术人才成长晋升通道机制等方面促进人才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6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